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对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5,601,391股变更为605,551,39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605,601,391元变更为605,551,391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2日、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并声明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1月12日，9:00-12:00；14:00-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联系人：范荣 王永铄
- 3、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金迪世纪大厦 A 栋 12 楼
- 4、联系电话：0755-26981580
- 5、传真：0755-26981500（传真函上请注明“债权人申报”字样）
- 6、邮箱：info@sunshine-laser.com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